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發佈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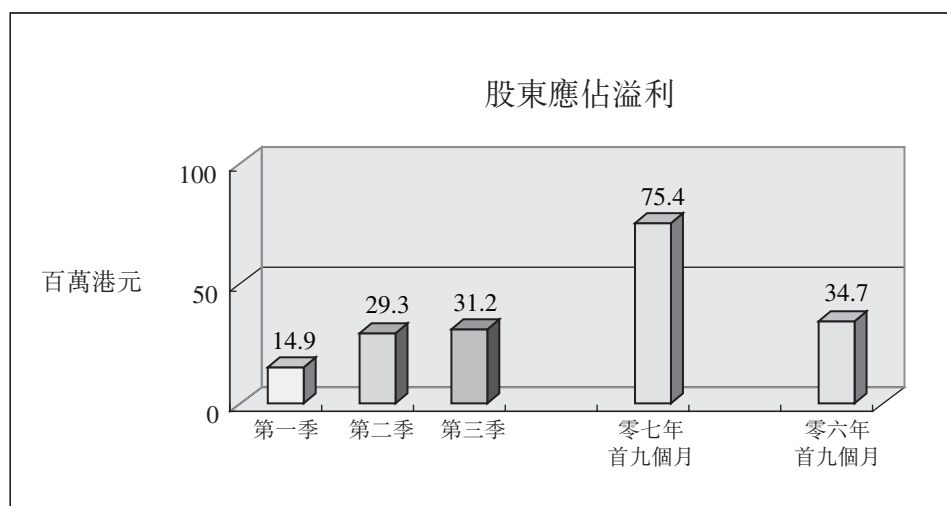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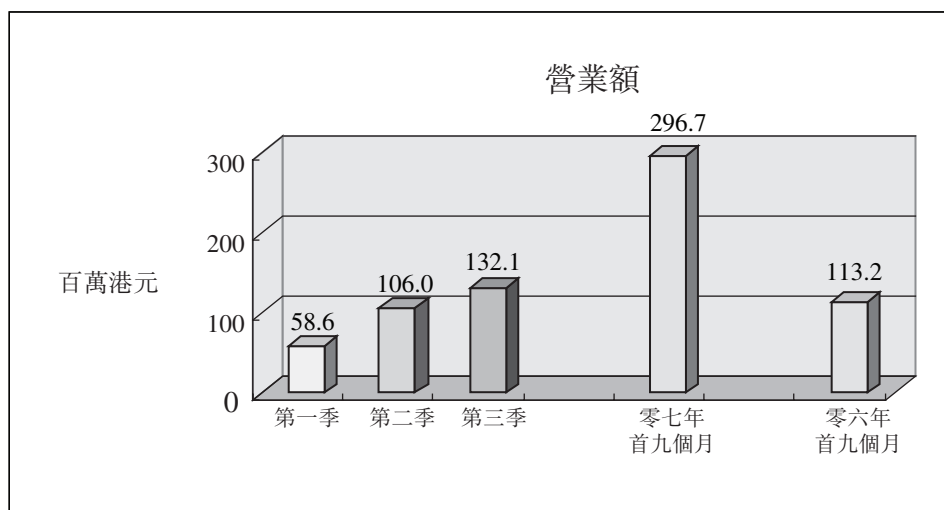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董事經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依據。

摘要

隨著成功收購家具製造及零售業務，本財政年度之收益及純利每季均持續增長

於本年度首九個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增至296,700,000港元及7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62.1%及117.1%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32,070	52,563	296,719	113,211
銷售成本		(89,685)	(37,869)	(199,591)	(80,460)
毛利		42,385	14,694	97,128	32,751
其他收益		505	24	829	1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18	-	6,918
行政開支		(4,623)	(1,147)	(10,137)	(2,956)
其他經營開支		(6,722)	(630)	(10,781)	(814)
經營溢利		31,545	19,859	77,039	36,085
融資成本		(51)	(439)	(417)	(476)
持有投資基金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58)	-	(211)	-
除稅前溢利		31,436	19,420	76,411	35,609
稅項	3	(277)	-	(977)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終止經營業務		31,159	19,420	75,434	35,609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05)	-	(86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1,159	19,315	75,434	34,745
股息	4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溢利－基本	5	5.3	16.1	12.9	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溢利－基本	5	5.3	16.2	12.9	2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1,461	239
其他投資		2,786	—
		<u>74,247</u>	<u>239</u>
流動資產			
存貨	7	66,995	28,609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8	13,819	9,8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9	63,809	58,784
應收前附屬公司帳款		—	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	76,927	1,711
		<u>221,550</u>	<u>99,01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	21,054	18,351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12	5,893	3,271
預收款項		11,298	13,677
應付股東帳款		—	761
應付稅項		7,487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17	13
		<u>45,749</u>	<u>36,073</u>
流動資產淨額		<u>175,801</u>	<u>62,9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0,048</u>	<u>63,18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64	13
資產淨值		<u>249,984</u>	<u>63,1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405	2,005
儲備		247,579	61,165
		<u>249,984</u>	<u>63,170</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可換		累計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股票據(虧損)/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21	26,650	36,527	-	(70,734)	(140)	(6,276)
配售新股	284	-	-	-	-	-	284
配售新股所得溢價(扣除開支)	-	1,419	-	-	-	-	1,419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	369	369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匯兌差額	-	-	-	-	-	(60)	(60)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	-	-	-	500	-	-	5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溢利淨額	-	-	-	-	34,745	-	34,74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705</u>	<u>28,069</u>	<u>36,527</u>	<u>500</u>	<u>(35,989)</u>	<u>169</u>	<u>30,981</u>
<i>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5	47,267	36,000	-	(30,604)	1,114	63,170
認購股份	400	-	-	-	-	-	400
認購新股所得溢價(扣除開支)	-	104,511	-	-	-	-	104,511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	6,469	6,46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溢利淨額	-	-	-	-	75,434	-	75,43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u>	<u>44,830</u>	<u>7,583</u>	<u>249,98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及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之發票淨值。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132,070	52,563	296,719	113,211
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	—	100	—	614
	<u>132,070</u>	<u>52,663</u>	<u>296,719</u>	<u>113,825</u>
記入綜合收益表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金額	132,070	52,563	296,719	113,21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電話機 加工服務之金額	—	100	—	614
	<u>132,070</u>	<u>52,663</u>	<u>296,719</u>	<u>113,825</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之一—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前稱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之最初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一半稅款之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本集團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亦享有稅務優惠，二零零五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企業所得稅支出約為9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淨額約75,4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淨額約34,74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進行認購新股、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拆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586,725,40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9,852,088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亦已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分部呈報基準。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包括公司借貸等項目。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96,719</u>	<u>113,211</u>	<u>-</u>	<u>614</u>	<u>296,719</u>	<u>113,825</u>
分部業績	<u>97,128</u>	<u>32,751</u>	<u>-</u>	<u>30</u>	<u>97,128</u>	<u>32,781</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公司收益					611	7,150
利息開支及未分配 公司開支					<u>(21,328)</u>	<u>(5,186)</u>
除稅前溢利					<u>76,411</u>	<u>34,745</u>
稅項					<u>(977)</u>	<u>-</u>
期內溢利淨額					<u>75,434</u>	<u>34,745</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294,446</u>	<u>71,488</u>	<u>-</u>	<u>-</u>	<u>294,446</u>	<u>71,488</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51</u>	<u>510</u>
資產總值					<u>295,797</u>	<u>71,998</u>
分部負債	<u>44,623</u>	<u>22,557</u>	<u>-</u>	<u>-</u>	<u>44,623</u>	<u>22,557</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90</u>	<u>18,460</u>
負債總額					<u>45,813</u>	<u>41,017</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額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電話機加工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442	-	-	15	-	-	10,442	15
資本開支	79,511	8	-	-	-	-	79,511	8

(b) 地區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超過85%之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於財務報表內除營業額外，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電話機加工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中國	263,315	84,609	-	614	263,315	85,223
美國	7,332	10,832	-	-	7,332	10,832
歐盟	25,571	17,644	-	-	25,571	17,644
其他	501	126	-	-	501	126
	296,719	113,211	-	614	296,719	113,825

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7.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7,891	319
在製品	22,166	22,310
製成品	36,938	5,980
	<u>66,995</u>	<u>28,609</u>

8.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減去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11,112	9,215
61 – 90日	894	260
91 – 180日	960	245
超過180日	853	142
	<u>13,819</u>	<u>9,862</u>

董事認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3,826	58,032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9,983	753
	<u>63,809</u>	<u>58,785</u>
減：其他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	(1)
	<u>63,809</u>	<u>58,78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	<u>76,927</u>	<u>1,711</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5,05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6,30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11. 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13,680	14,081
61 – 90日	1,465	1,713
91 – 180日	3,894	2,111
超過180日	2,015	446
	<u>21,054</u>	<u>18,351</u>

應付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帳款	3,981	538
應計費用	1,242	2,733
申索撥備	670	–
	<u>5,893</u>	<u>3,271</u>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乃不附利息，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20</u>	<u>2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020	25,000,000	500,000
股份分拆(附註i)	0.004	100,000,000	—
股份分拆(附註iii)	0.002	125,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0.002</u>	<u>2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20</u>	<u>100,280</u>	<u>2,00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020	100,280	2,005
股份分拆(附註i)	0.004	401,120	—
認購股份(附註ii)	0.004	100,000	400
股份分拆(附註iii)	0.002	601,400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0.002</u>	<u>1,202,800</u>	<u>2,405</u>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五(5)股每股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賣方」)，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會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1.08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100,000,000股當時之現有股份，而賣方會出售該等股份；及(ii)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08港元認購等同所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

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當時之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完成，配售價每股1.08港元。賣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認購價每股1.08港元。本公司自認購募集之資金淨額約為105,000,000港元，用作增加日常營運資金。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0.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二(2)股每股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96,7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113,200,000港元顯著增長162%。隨著業務規模日益壯大，股東應佔溢利達75,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34,700,000港元大幅增加117%。

- **家具製造業務**

本集團去年及今年第一季度之製造業務主要由向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租用之兩條實木家具生產線開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底，本集團向華日家具收購該兩條租用之生產線以及另外五條生產線，產能隨之增至七條生產線。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通函。

今年第一季度期間添置生產線後，家具製造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由第一季度之58,600,000港元分別大幅增至第二季度之103,000,000港元及第三季度之124,900,000港元。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生產線之數量相同，營業額增長了21%，主要因中國對實木家具之需求與日俱增所致。

今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為北京奧運村生產逾6,000扇木門之銷售合同。估計合同金額逾7,000,000港元，並預期於今年年底交付。鑑於中國樓市日趨蓬勃，本集團堅信木門製造業務商機無限，並將加大力度提高木門之產量。

- **家具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矢志成為家具供應商翹楚，提供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一站式服務。為達此目標，集團已邁出第一步，透過收購河北省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之零售業務，將其業務拓展至家具零售業務。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因加強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力度，家具批發及零售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由今年第二季度之3,000,000港元躍升至今年第三季度之7,200,000港元，漲幅高達135%。

未來展望

在十月初國慶節長假期之帶動下，家具零售業務於十月份之單月營業額已超逾整個第三季度。憑藉成功收購零售業務之經驗，本集團正在採取積極措施開拓商機，並計劃擴大收購零售業務。除透過收購事項發展業務外，本集團亦正計劃建立其自身零售網絡，加快佔據市場地位。在零售網絡更具規模後，本集團準備將更多資源分配至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包括增加華日品牌之知名度及採納其他品牌迎合不同顧客需求。

就中短期而言，本集團相信，家具製造業務將為本集團提升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之重要元素。因應營業額預期會於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家具批發及零售業務後增加，本集團一直採取措施提高生產力水平，包括調整生產流程。此外，本集團可考慮將現有七條生產線之現行一班制營運模式改為兩班制後，生產力水平可大幅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透過採用不同品牌針對各類客戶群之策略，力爭成為家具供應商翹楚，提供自生產至零售各個層面之全方位服務。三年內，預期生產及零售之銷售額將在本集團之業務中比重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均由公司高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76,92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8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9,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除就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賃合約和以本集團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之富達基金約3,000,000港元及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惠智國際有限公司存放於滙豐銀行之三萬元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以獲取滙豐銀行之銀行信貸額(詳情已載於下文題為「銀行信貸額度」之段落)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資產之抵押或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2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0.022%)，即長期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銀行信貸額度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滙豐銀行之銀行信貸額度合共2,6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為2,6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該信貸額度乃以本集團存放於滙豐銀行之富達基金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之富達基金之市值約為2,78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惠智國際有限公司存放於滙豐銀行之三萬元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銀行抵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或銀行信貸額度。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196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99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

另外，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透過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華日恒宇」）以及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天豐」）分別同華日家具簽署勞務協議所租賃之每月平均勞工人數為1,611人，其中廊坊華日恒宇和天豐租賃之每月平均人數分別為1,542人和69人。本集團每月支付的租賃費按當月入庫產成品產值的6.5%計算。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平均每月的租賃費用分別為廊坊華日恒宇約人民幣1,522,000元以及天豐約為人民幣83,000元。透過勞務協議所租賃之勞工並不享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

(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 以下子女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李革先生	36,108,000	-	-	-	36,108,000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9.22%
黃業華女士(附註2)	控制公司權益	351,518,000	29.22%
周旭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082,430	9.07%
Citigroup Inc.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71,776,000	5.97%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953,330	5.82%
趙建公先生(附註3)	控制公司權益	69,953,330	5.82%
景順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1,000,000	5.07%
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776,000	5.05%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控制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劉德泉先生(附註5)	控制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以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202,799,970股計算。
- (2) 黃業華女士因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3) 趙建公先生因擁有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4)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因擁有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5) 劉德泉先生因擁有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中所披露外。

股份分拆

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五(5)股每股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緊接股份分拆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279,997股為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501,399,985股為已發行之拆細股份。

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二(2)股每股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緊接股份分拆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1,399,985股為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202,799,970股為已發行之拆細股份。

配售及認購新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賣方」)，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會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1.08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100,000,000股當時之現有配售股份，而賣方會出售該等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08港元認購等同所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

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當時之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完成，配售價每股1.08港元。賣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認購價每股1.08港元。本公司自認購募集之資金淨額約為105,000,000港元，用作增加日常營運資金。

意向書

(1) 北京意向書及廊坊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華日恒宇」）：(i)與北京錦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錦繡」）訂立意向書，列明各方就建議由廊坊華日恒宇收購北京錦繡於北京市之家具零售業務之基本理解（「北京意向書」）；及(ii)與華日家具訂立另一份意向書，列明各方就建議由廊坊華日恒宇收購華日家具於河北省之家具零售業務之基本理解（「廊坊意向書」）。

就須待相關訂約各方簽訂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之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意向書並不構成對相關訂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然而，意向書構成北京錦繡及華日家具須對廊坊華日恒宇承擔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據此，（其中包括）自該等意向書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經相關訂約各方書面同意後延長），北京錦繡及華日家具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彼等及廊坊華日恒宇之專業顧問除外），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聯絡、商談、討論、考慮或簽訂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廊坊華日恒宇與華日家具就廊坊意向書擬進行之事宜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收購零售業務」之段落。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北京意向書擬進行之事宜之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在磋商中，正式買賣協議亦尚未落實。倘落實有關北京意向書之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條文之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有關北京意向書之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2) 吉祥鳥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廊坊華日恒宇與柳前進先生(「柳先生」)訂立意向書，列明各方就建議由廊坊華日恒宇收購廊坊開發區雲鵬道吉祥鳥家具廠從事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之基本理解(「吉祥鳥意向書」)。

就須待相關訂約各方簽訂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之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意向書並不構成對相關訂約各方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然而，意向書構成柳先生須對廊坊華日恒宇承擔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據此，(其中包括)自該等意向書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經相關訂約各方書面同意後延長)，柳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柳先生及廊坊華日恒宇之專業顧問除外)，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聯絡、商談、討論、考慮或簽訂合同。

收購零售業務

廊坊華日恒宇與華日家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廊坊華日恒宇同意收購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在河北省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中由華日家具擁有及運營之家具資產及零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合約、協議或承諾，及來自該等合約、協議或承諾之權利及利益)，所有負債除外，但包括華日家具之存貨、維修工程及家具零售業務(「家具零售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可予調整)乃相等於家具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純利(「經審核純利」)乘以3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或4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低於或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或4.9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高於人民幣15,000,000元)。倘經審核純利高於人民幣20,000,000元，應付代價之上限金額將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乘以4.9倍市盈率，即人民幣98,000,000元。而在任何情況下，家具零售業務之代價之最低金額將相等於由北京中泰華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符合中國法例及法規並由廊坊華日恒宇及華日家具協定委聘之合資格評估師)採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參照日期就家具零售業務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定之家具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產淨值。

家具零售業務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完成。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廊坊華日恒宇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收購協議項下將收購之業務（「收購事項」）。將收購之業務包括(i)商標「吉翔鳥JIXIANGNIAO」；(ii)吉祥鳥家具廠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署，有關上述業務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以及一切衍生權利及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債權及債務；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收購事項為集團之關聯交易並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賃合約和以本集團存於滙豐銀行之富達基金約3,000,000港元及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惠智國際有限公司存放於滙豐銀行之三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以獲取滙豐銀行之銀行信貸額（詳情已載於上文題為「銀行信貸額度」之段落）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任何資產。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一名獨立第三者就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其曾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被本集團出售）訂立擔保契據，保證自擔保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出售iOMS Millennium Edition Software所產生而應計予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之收入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然而，上述獨立第三者並無履行擔保契據之承諾，因此，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上述獨立第三者及兩名於二零零一年辭任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分別控告彼等違反擔保契據及信託責任。本公司與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達成庭外和解（「和解」）。董事認為，因和解所構成之財務影響須待就和解而需支付之訟費達成協議或經法庭評定後方可確定，而本集團已為此訟費作出670,000港元（即由前執行董事之法律

顧問提供之費用清單草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中所提及之數額)之撥備。本公司就上述訴訟之特別法律顧問認為，按照目前之情況，本公司並無遭受其他損失。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之670,000港元之撥備，暫不就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之風險作出其他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重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現任的董事均獲本公司之股東重選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將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